

須予公佈交易

我們身為放債人，儘管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貸款（財政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政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就此，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財政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條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說明用途並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以下貸款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出5%但少於25%。因此，各項貸款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及公告規定。

借款人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到期日
1. 借款人甲 (附註)	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2. 借款人乙	1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3. 借款人丙	14,300,000港元	經重組貸款

附註： 借款人甲及其擁有99.9%股權的公司已向本集團借入三筆貸款合共24,000,000港元，該三筆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程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述第19條及下述第20條。

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9)條，「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政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故我們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財政資助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會持續進行：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

向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提供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信用與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100,000港元，分240個月償還，年利率為8.75%。上述貸款以房地產作按揭的抵押。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向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提供貸款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冼先生之姪及姪女，因此，他們屬冼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提供按揭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揭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筆貸款涉及的利息收入分別約79,131港元、74,400港元、71,906港元及29,318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適用)的財務資料計算，由於上述授予冼德明先生及冼笑薇女士的按揭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並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涉及的財政資助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該貸款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謝欣禮先生(「謝先生」)提供無抵押貸款

背景： 往績記錄期，第一信用與謝先生訂立連串貸款協議，藉以向謝先生提供財政資助(即授出貸款)。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6%的權益。因此，謝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第一信用向謝先生提供財政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授予謝先生的貸款以及謝先生還款詳情如下：

日期	貸款額 (港元)	性質	利率 (年利率)	償還日期／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0	定期貸款	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22,000,000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6,201,037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14,000,000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6,201,037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14,000,000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6,201,037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4,000,000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6,201,037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11,754,166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4,430,605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4,430,605	定期貸款	14.2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5,000,000	定期貸款	14.4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300,000	定期貸款	14.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一信用向謝先生提供淨貸款總額上限(即一次存續及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28,201,037港元及20,201,03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總額分別約20,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除屬短期性質且短期付款通知的初始貸款附較高的40.0%之利率外，其他貸款的利率約1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2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向謝先生提供貸款的利率約為14%是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而釐定。尤其是已考慮以下各項：

- 一 按謝先生過往的記錄，彼從未拖欠款項，亦無逾期償還利息及貸款本金；及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謝先生的個人資產淨值，包括其所持本集團股權的價值。

保薦人得悉，本集團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利率相若的貸款，而該等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記錄等均符合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載的。該等貸款的利率由約8%至14%不等，本金額最多不超過12,000,000港元。因此，保薦人認為我們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謝先生提供貸款，與向符合相若條件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差別不大。

基於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為10,730,605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適用)的財務資料計算，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此該貸款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謝科禮先生提供無抵押貸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第一信用向謝科禮先生提供兩項貸款。

關連人士： 謝科禮先生是謝先生的胞兄，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6%。因此，謝科禮先生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一信用向謝科禮先生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授予謝先生的貸款以及謝先生還款詳情如下：

日期	貸款額 (港元)	性質	利率 年利率	償還日期／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0	定期貸款	43.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5,000,000	定期貸款	15.6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向謝科禮先生提供的貸款協議條款經雙方協商釐定，乃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謝科禮先生提供的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悉數償還，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收入則為82,41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謝科禮先生提供的貸款之應收貸款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000,000港元。